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0-1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建工项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26亿元，投资期限为5+2+3年（第5年末，融资主体拥有到期选择权；存续满第7年末，双方拥有到期选择权）。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本债权投资计划年受托管理费率为0.38%。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PPP模式）中的6个子项目的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偿债主体为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以股权

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取凭证式发行。本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本债权投资计划年受托管理费率为 0.38%。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长江养老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计划自起息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偿付日，偿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债权计划受托管理费按日计提，结算周期与投资收益一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认购“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2、履行期限：5+2+3 年（第 5 年末，融资主体拥有到期选择权；存续满第 7 年末，双方拥有到期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

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20年1月21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长江养老-上海建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